第九章 一个 外邦女子的信心

路德记 在士師統治期間，國內發生了饑荒。有一個人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，從猶大的伯利恆前往摩押地去，寄居在那裡。  這個人名叫以利米勒，妻子名叫拿俄米，兩個兒子叫瑪倫和基連，都是猶大伯利恆的以法他人。他們到了摩押地，就在那裡住下來了。  後來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去世了，留下她和兩個兒子。  他們娶了摩押女子作妻子，一個名叫俄耳巴，一個名叫路得。他們在那裡住了約有十年。  後來，瑪倫和基連二人也死了，留下拿俄米，既沒有了兩個兒子，又沒有了丈夫。  拿俄米還在摩押地的時候，因為聽說耶和華眷顧他的子民，賜糧食給他們，就帶著兩個媳婦動身從摩押地回來。  她離開居住的地方，兩個媳婦也隨她出發，要回到猶大地去。  拿俄米對兩個媳婦說：“去吧，你們還是各自回娘家吧。願耶和華恩待你們，像你們善待已死的人和我一樣。  願耶和華使你們各人有機會再嫁（“有機會再嫁”原文作“在丈夫家裡”），找到歸宿。”跟著親吻她們，她們就發聲大哭，  說：“不，我們一定要跟你一起回到你同胞那裡去。”  拿俄米說：“我女兒啊，你們回去吧，為甚麼要跟我去呢？我肚子裡還有兒子作你們的丈夫嗎？  走吧，我女兒啊，你們回去吧，因為我太老，不能嫁人了，就算我說我還有希望今天晚上有個丈夫，又生兒子，  你們可以等到他們長大嗎？你們可以為他們守節而不嫁人嗎？不行，我女兒啊，我為你們非常難過，因為耶和華伸手對付我。”  她們又放聲大哭。俄耳巴就和婆婆吻別，路得卻捨不得離開拿俄米。  拿俄米說：“你看，你嫂嫂已經回到她同胞和她的神那裡去了。你也跟著嫂嫂回去吧。”  路得說：“請不要逼我離開你回去，不跟從你。你到哪裡去，我也要到哪裡去；你在哪裡過夜，我也要在哪裡過夜；你的同胞就是我的同胞，你的　神就是我的　神；  你死在哪裡，我也要死在哪裡，葬在哪裡。除非死亡把你我分離；如果我離開你，願耶和華加倍懲罰我。”  拿俄米看路得堅決要跟她走，就不再多費唇舌了。  她們雙雙上路，來到伯利恆。她們到達的時候，全城都因她們的緣故騷動起來。婦女們說：“這是拿俄米嗎？”  拿俄米對她們說：“不要叫我拿俄米，叫我瑪拉吧，因為全能者使我吃盡了苦頭。  我滿滿地出去，耶和華卻使我空空地回來，你們為甚麼還叫我拿俄米呢？耶和華折磨我，全能者加害於我。”  拿俄米就這樣回來了。她媳婦摩押女子路得隨著她從摩押地回來。她們到達伯利恆，正是開始收割大麥的時候。  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有個同族的親戚，名叫波阿斯，是個大財主。  摩押女子路得對拿俄米說：“讓我到田裡去，我在誰的眼前蒙恩，我就跟在誰的背後撿麥穗。”拿俄米說：“女兒啊，你儘管去。”  路得就去了，來到田裡，在收割的人背後撿麥穗。她恰巧來到以利米勒同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。  波阿斯剛好從伯利恆來，對收割的人說：“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。”他們回答：“願耶和華賜福與你。”  波阿斯問那監督收割的僕人：“那是誰家的姑娘呢？”  監督收割的僕人回答：“她是跟拿俄米從摩押地回來的摩押女子。  她說：‘請讓我撿一點麥穗吧。讓我跟在收割的人背後，在禾捆堆中撿些零碎的穗子。’於是她來了。除了在房子裡休息了一會兒之外，從早晨到現在一直都留在這裡。”  波阿斯對路得說：“女兒啊，聽我說，不要到別人田裡去撿麥穗，也不要離開這裡，要常常與我的女傭人在一起。  你看他們在哪塊田裡收割，就跟著女傭人去。我不是已經吩咐僕人不可欺負你嗎？假如你渴了，就到水缸那裡去，喝僕人打來的水。”  路得就俯伏在地叩拜，對他說：“我是個外族人，為甚麼會在你眼前蒙恩，蒙你關照呢？”  波阿斯回答她說：“自從你丈夫去世以後，你對婆婆所行的，和你怎樣離開父母與出生之地，來到素來不認識的人中間，這一切我都知道得很清楚了。  願耶和華照你所作的報答你；你來投靠在耶和華以色列　神的翅膀下，願他充充足足酬報你。”  路得說：“主人啊，但願我在你眼前蒙恩，雖然我連你的婢女都不是，你還是安慰我，對我這麼好。”  到了吃飯的時候，波阿斯對路得說：“你過來，吃一點餅吧，拿餅塊蘸在醋裡。”路得就在收割的人旁邊坐下來。波阿斯把一些烘好的麥穗遞給她，她吃飽了，還有剩下的。  她再起來去撿麥穗的時候，波阿斯吩咐僕人說：“就算她在禾捆堆中撿麥穗，也不可以辱罵她。  甚至要故意為她從禾捆中抽些出來，留給她去撿，千萬不可責備她。”  路得就這樣在田裡撿麥穗，直到傍晚。她把撿來的麥穗打了，約有二十二公升大麥，  然後帶回城裡去。路得把撿來的麥子拿給婆婆看，把吃剩的給了婆婆。  婆婆問她：“你今天在哪裡撿麥穗？在哪裡工作呢？願那關照你的人蒙福。”路得就告訴婆婆她在誰那裡工作，說：“我今天在一個名叫波阿斯的人那裡工作。”  拿俄米對媳婦說：“願不斷施慈愛給活人和死人的耶和華賜福給他。”拿俄米又對她說：“這個人是我們的親人，有買贖權的一位近親。”  摩押女子路得說：“他還告訴我：‘緊跟著我的僕人撿麥穗，直到全部收割完畢。’”  拿俄米對媳婦路得說：“我女兒啊，這樣才好，要與他的女傭人一起去，免得在別人的田裡遭受敵視。”  她就緊跟著波阿斯的女傭人撿麥穗，直到大麥和小麥都收割好了。路得一直與婆婆住在一起。  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對她說：“女兒啊，我不是應當為你找個歸宿，使你得到幸福嗎？  你常常和他的女傭人在一起的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戚嗎？他今天晚上要在禾場上簸大麥。  你洗個澡，抹上香膏，穿上斗篷，就下到禾場去。不過，那個人還沒有吃喝完畢，別讓他認出你來。  等到他躺下來，你要弄清楚他所躺的地方，進去掀露他的腳，然後躺下去。他就會告訴你該作甚麼。”  路得對她說：“你吩咐的，我就去作。”  於是，她下到禾場去，照著婆婆吩咐的一切去作。  波阿斯吃喝完了，心裡舒暢，就去躺在麥堆的旁邊。路得悄悄地來，掀露他的腳，躺臥下去。  到了夜半，波阿斯驚醒過來，一翻身就看到一個女子躺在他的腳邊，  就說：“你是誰？”她回答：“我是你的婢女路得，請用你的衣襟遮蓋你的婢女，因為你是我的有買贖權的近親。”  波阿斯說：“我女兒，願你蒙耶和華賜福。你末後表現的愛心比起初更大，因為年輕人無論貧富，你都沒有跟從。  我女兒，現在你不要怕，你所說的，我一定去作。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慧的女人。  不錯，我是你那有買贖權的近親，可惜還有一個有買贖權的近親比我更親。  今晚你就在這裡過夜，明早如果他肯盡買贖你的本分，好，就由他來履行；假如他不願意這樣作，我指著永活的耶和華起誓，我一定盡買贖你的本分。你只管躺到天亮吧。”  路得躺在波阿斯腳邊直到早晨。因為波阿斯說過不可以讓人知道有女人來過禾場，路得就趁天色未明，人們彼此無法辨認的時候就起來。  他又說：“拿你所披的外衣來，把它打開。”她打開了，他就量了六簸箕大麥，放在她的肩上。路得就進城去。  到她婆婆那裡，婆婆就問：“我女兒，怎樣了？”路得就把那人對她所作的一切都告訴了婆婆，  又說：“他給我這六簸箕大麥，對我說：‘不要空手去見你婆婆。’”  拿俄米說：“我女兒，你儘管安靜等候，直到你知道事情怎樣了結，因為那人今天不把事情辦妥，絕不歇息。”  波阿斯去到城門，坐在那裡，波阿斯所說那個有買贖權的近親剛巧路過那裡。波阿斯說：“喂，老兄，過來坐一下吧。”他就過去坐下來了。  波阿斯又邀請城裡的十個長老，對他們說：“請坐在這裡。”他們就坐下來了。  他對那個有買贖權的近親說：“從摩押地回來的拿俄米，現在要賣我們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塊地。  我想把這一件事告訴你，請你在眾民的長老，還有在座的各位面前，把它買下來吧。如果你肯贖就贖，假如不肯，就說出來，讓我知道；因為除了你當贖它以外，我是第一候補。”那人說：“我肯贖。”  波阿斯說：“你從拿俄米手中買下那塊地的時候，你也得娶（“娶”原文作“買”）已死的人的妻子摩押女子路得，使已死的人的名字留在他的產業上。”  那有買贖權的近親說：“那我就不能贖它了，只怕損害了我的產業。你可以贖我當贖的，因為我沒有辦法贖了。”  從前在以色列，無論買贖或是交易，決定甚麼事，當事人就要脫鞋給對方。這是以色列中作證的方式。  那有買贖權的近親對波阿斯說：“你自己買下來吧。”就把鞋脫下來。  波阿斯對長老和眾人說：“今天你們都是見證人，所有屬於以利米勒、基連和瑪倫的，我都從拿俄米手中買下來了。  我也娶了（“娶了”原文作“買了”）瑪倫的妻子摩押女子路得作妻子，使已死的人的名字留在他的產業上，免得他的名字在本族本鄉中除掉。今天你們都是見證人。”  聚集在城門的眾人和長老都說：“我們都是見證人。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這女人，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和利亞二人一樣。願你在以法他顯大，在伯利恆揚名。  願耶和華從這少婦賜你後裔，使你的家像他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。”  於是波阿斯娶了路得作妻子，與她親近。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。  婦女對拿俄米說：“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，因為他今天沒有斷絕你有買贖權的近親，願他在以色列中揚名。  他必甦醒你的生命，養你的老，因為他是愛你的媳婦所生的；有她比有七個兒子更好。”  拿俄米把孩子接過來，抱在懷中，作他的保姆。  鄰近的婦女要給他起名字，說：“拿俄米生了孩子了。”就給他起名叫俄備得；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親，耶西是大衛的父親。 (Ruth 1:1 - 4:17)

从路德的故事里，我们瞥见了一个即将出现的更奇异的故事的一幕 – 路德的曾孙，也就是著名的君王/牧羊人，大卫。但是在大卫统治的黄金时代之前，还将有很多的事情要发生。以色列人的一位敬虔的祭司和先知将会成为这场故事的主角。就是撒母耳，一个在艰难中及神的应许中奇迹般诞生的孩子。在上帝的先知的身份获得众人认可后，撒母耳所做的第一件是就是呼召众人回转向上帝，并且击败非利士人。然后他下一个棘手的任务是给这个国家寻到一个王。咋看上去，对于上帝的选民，没有一件事情是顺顺利利的，然而所有发生的事件都是上帝信实计划的一部分。